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二次系所主管會議會議記錄

日期：九十三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十分

地點：生命科學館十二樓會議室（一二一六室）

出席：何國傑主任(黃偉邦助理教授代)、周宏農所長、邱式鴻所長、黃青真主任、葉開溫所長、蔡懷楨所長(吳益群副教授代)、潘子明所長(黃健雄教授代)、謝長富所長、嚴震東所長

主席：林曜松院長

記錄：張倩妮

壹、報告事項：無。

貳、討論事項：

一、本院各系所訂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成立「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提請討論。

院長：校方已訂定各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並經 93 年 2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依據該準則第二條「各系所…擬妥中長期師資聘用計畫送所屬學院備查…」故各系所可就五年、十年內開始擬訂，另有關送院備查方式再與校方確認；第四條「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由…至少五名委員組成」乃對於委員人數為五人以上且為奇數之規範；另第五條有關公開徵才內容及方式須先送請學院核可後才可公告且期間至少二個月；第七條各系所須依據該準則儘速訂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辦法」並送院核備。另檢附一份「聘人時間表」供各系所主管參考，自下學年度起新聘作業在時間上能提早準備並配合校教評會開會時間作業。

嚴震東所長：依據該作業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在「聘人時間表」中登報時間應提早為 8-9 月較恰當。

決議：各系所將依上述作業準則訂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辦法」。

二、如何加強本院環安衛管理及各系所應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提請討論。

院長：總務長自 93.04.30 訪視本院後曾公開宣佈本院環安衛管理上

做的不好，故今後本院及各系所或其實驗室如有確實執行改善環安衛設施者，本院將第一優先補助該改善設備之費用(目前提供三十萬至 93 年 12 月底止)，且於七月起將準備本年度之消防演習工作(演習時間預訂 10-11 月)，屆時生科館所有同仁皆應配合參加；並另請陳俊宏老師訂定分級改善計畫以落實自各實驗室至各系所對檢視缺失之確實改善及定期督導。

葉開溫所長：因曾擔任校方環安衛中心組長職務六年，認為各學院中以工學院做的最好，該院所屬單位皆各指派一人為負責人、各實驗室亦有一員負責，院方成立委員會並由院長任命及授權其中一位委員為代表並指派院方一位技術人員協助配合該委員督導各系所確實執行環安衛管理工作。

院長：院方日後將指派一位陳志忻技正來協助環安衛工作並參考葉所長所提建議執行。另有關各系所應訂定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待院方向環安衛中心蒐集相關資料後再送請各系所參考訂定。

決議：同意。

### 三、有關英文指示牌內容及樣示之確認，提請討論。

院長：因校方要求校內各單位須執行營造英語生活環境計畫及提供成果報校，本院目前已將於生科館一樓製作英文指示牌，前已請各單位及同仁確認資料，經本人助理整理後如附件表，請各主管再行核對並提供意見。

吳益群副教授：有關排序是否以姓、名每一字母依序排列較妥。

決議：同意，並由院方修正後接洽廠商統一訂製。

### 參、臨時動議：

院長提：院方是否須擬訂一個發展計畫，並確認未來發展領域？

黃青真主任：應先成立小組確定方向並多次討論，再將意見提出在全院討論、執行。

嚴震東所長：請院長向校方提出先安定為優先，之後再討論發展；如為必須則可以邀請本院傑出同仁及院外人士加入討論。

邱式鴻所長：目前中研院各所皆有諮詢委員，任期三年，每年均需寫報告，故建議以院為單位，由各系所推一至二名組成小組討論。

葉開溫所長：談一談可以，但生科院應該要提出一個特色(強勢力)為重點。

邱式鴻所長：像清大、陽明大學等都有做。

周宏農所長：可請各系所聘請諮詢委員提供未來發展方向與人力資源，有關車馬費由院方支付。

葉開溫所長：以生科系來看，未來精神應著重於教學，校方亦應予配合，在升等審查規定方面(如項目比重)應予修改。

結論：院方同意先由各系所推派傑出、年青同仁成立小組進行討論後再議。

肆、散會

